

#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有限公司 會員終身學習及晉升計劃 申請表格

## 主辦機構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有限公司(下稱“商評中心”)是一個由多個與工商行業相關的商會及行業機構所組成的非牟利專業團體，旨在協助商業服務行業的從業員提升其知識和工作水平，建立標準，獲取認可的專業資格，促進香港商業服務專業化。

## 宗旨

- 提升香港商業服務的專業水平
- 評核業界從業員的知識和工作水平，協助其獲取認可的專業資格
- 協助業界建立劃一的專業標準，作為業內人士揀選員工時的參考
- 促進及提倡終身學習
- 推廣香港商業服務的忠誠形象，協助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會員終身學習及晉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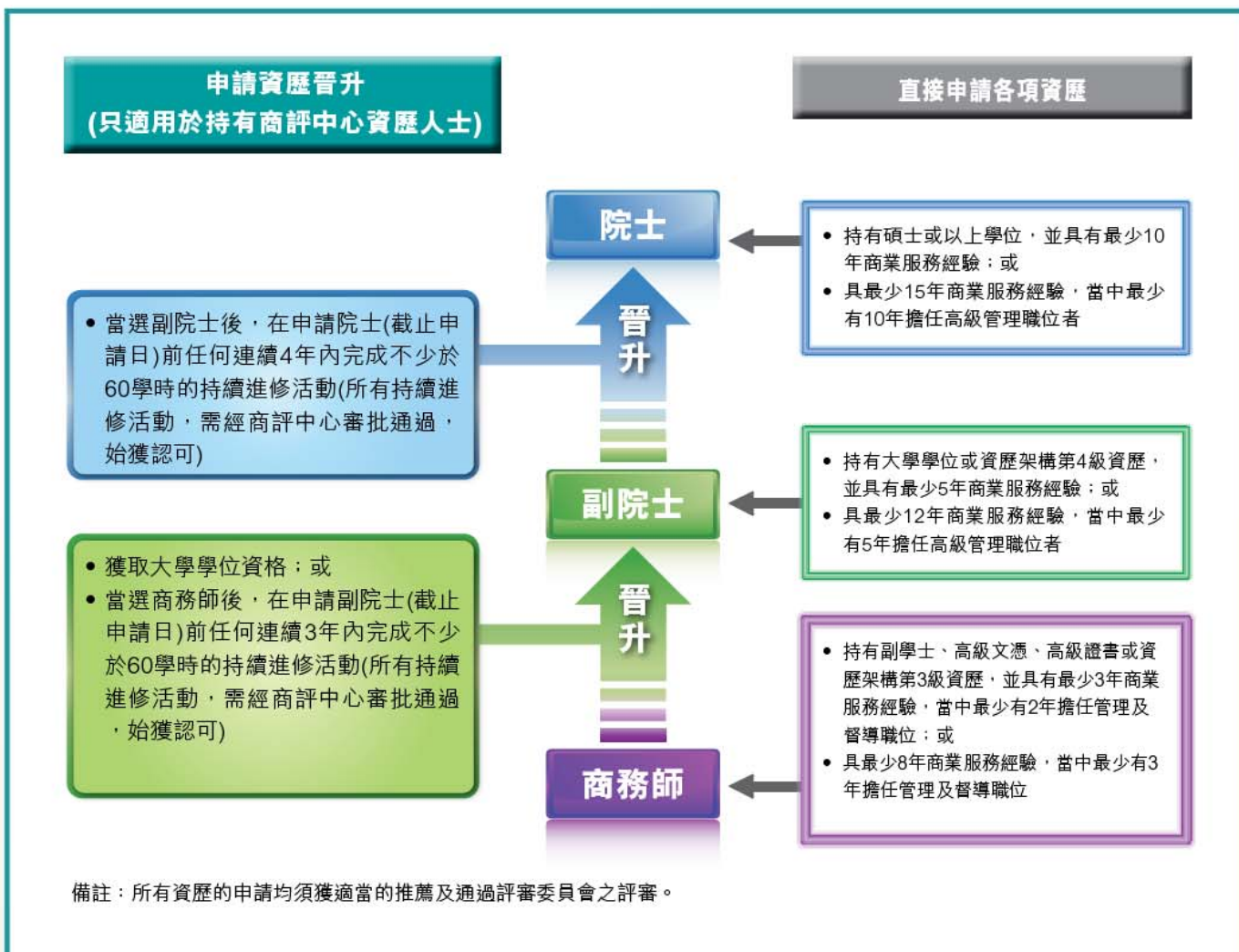
## 背景

為進一步實踐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促進香港商業服務專業化的宗旨，協助業界從業員提升其知識及水平，建立標準，獲取專業資歷資格，以及循晉升階梯晉升至更高資歷，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推行「會員終身學習及晉升計劃」。

## 資歷會員

- 院士 Fellow Member (FPVCB)
- 副院士 Associate Member (APVCB)
- 商務師 Professional Member (MPVCB)

## 資歷會員晉升階梯



(圖一)

## 保持會員資歷

所有獲選的院士、副院士及商務師要保持資歷，除了必須繳付一次性永久會費，每年亦須完成指定的持續進修活動學時(詳見圖一)。年齡達60歲以上或其他特殊原因之資歷會員，可向商評中心提出豁免持續進修的要求。

保持專業資歷 進修要求	持續進修活動(每年)		
	管理技巧及科技知識	其他進修活動	總共
院士 (FPVCB)	最少8學時	最多7學時	15學時
副院士 (APVCB)	最少8學時	最多7學時	15學時
商務師 (MPVCB)	最少10學時	最多10學時	20學時

(圖二)

## 晉升進修要求

商務師 / 副院士要晉升至副院士 / 院士，亦必須完成一定的持續進修學時(詳見圖二)。

晉升資歷	學時要求	完成期限要求
院士	60學時*	當選副院士後，在申請院士(截止申請日)前任何連續4年內完成
副院士	60學時*	當選商務師後，在申請副院士(截止申請日)前任何連續3年內完成

\* 當中須包括不少於30核心類別學時(管理技巧及科技知識)。

## 晉升計劃須知

### 申請資格

1. 已獲選為商評中心副院士(APVCB)；或
2. 已獲選為商評中心商務師(MPVCB)。

### 申請手續

1. 填妥申請表格，並須連同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交回商評中心：
  - 申請人彩色近照 2 張，(1.5" x 2"，1 張貼在表格照片欄上，另 1 張在背後寫上申請人姓名)\*
  - 所有申報之學歷證明、課程活動簡介及出席證明等證明文件副本
2. 所有提交之進修項目必須於申報課程時段內完成：
  - 副院士：當選(頒發證書日)後，在申請院士(截止申請日)前任何連續 4 年內完成 60 學時\*\*
  - 商務師：當選(頒發證書日)後，在申請副院士(截止申請日)前任何連續 3 年內完成 60 學時\*\*
3. 如有需要或不敷應用，填寫表格時可另加紙張書寫，但必須在表格上註明附頁編號及於另加紙張上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 所提供的近照將收錄於大會紀念特刊。如有不可公開之內容，請必須附加註明。

\*\*當中須包括不少於 30 核心類別學時(管理技巧及科技知識)。

### 評審委員會

所有申請將交由商評中心委任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地知名人士、教育機構代表及商評中心代表。評選過程絕對保密，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只供評審委員會作評選之用，並只會於申請人當選後，才摘其有關之部份予以公佈。

### 結果公佈日期及獎項

商評中心將於 2015 年 5 月，以書面通知成功晉升之院士及副院士，獲選者將獲商評中心頒發證書。

### 會費及活動費用

所有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

- i. 一次性會費差額費用港幣 2,000 元；
- ii. 活動費用 — 院士：港幣 10,000 元；副院士：港幣 5,000 元。

請以不同劃線支票，分別繳交以上費用，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有限公司」。所有已繳交的報名費，一概不獲退回。如申請人最後未能成功晉升為院士或副院士，商評中心將退回已繳付之一次性會費差額及活動費用。

## **頒授典禮及相關活動**

獲選之院士及副院士將獲邀請出席商評中心於 **2015 年 6 月** 舉行之證書頒授典禮，與其他獲選人接受大會的加冕和來賓的祝賀。此外，本中心亦會製作報紙特刊及活動場刊，故獲選人須承擔部份行政、宣傳及活動開支。

每位院士獲選人可獲頒授典禮門券、1/2 頁場刊廣告或賀稿及全版報紙特刊聯名賀稿。

每位副院士獲選人可獲頒授典禮門券、1/4 頁場刊廣告或賀稿及全版報紙特刊聯名賀稿。

## **截止日期**

遞交申請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所有提交之文件資料，主辦機構恕不退回。

## **申請表格遞交方法**

請將申請表格、有關文件及費用遞交或郵寄至下列地點：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秘書處

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 R 座 7 樓 QR702 室

(信封面請註明「2015 年度資歷頒授計劃」)

## **其他事項**

1. 主辦機構、籌委會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申請人一經報名，即屬同意遵從有關規則，以及接受由主辦機構、籌委會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一切有關決定。
2. 主辦機構保留憑其絕對酌情權修改有關規則和準則的權利。
3. 一切有關申請人的資料，均需確實無訛，如有任何遺漏或所報資料不全或不實，均有可能影響申請人之參加資格及當選機會，主辦機構亦有權收回及撤銷任何已設或已頒發的資格。

## **查詢**

電話：3400-2966 傳真：2764-5287

電郵：info@pvcbs.org

網址：www.pvcbs.org

# 會員終身學習及晉升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詳細參閱封底“晉升計劃須知”。請以中文(正楷)填寫，並按指示填寫各項題目，以及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填寫表格時可另加紙張書寫，但必須在表格上註明附頁編號及於另加紙張上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 甲部 — 個人資料

### 1 晉升資歷級別

申請晉升資歷級別： 院士             副院士  
已獲商評中心資歷： 副院士         商務師  
獲選年份： 2005         2008         2010         2012

### 2 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稱謂： 先生  女士  博士  教授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4個英文及數字)： \_\_\_\_\_ XXX(X)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辦事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手提電話：(香港) \_\_\_\_\_ (內地) \_\_\_\_\_

電郵： \_\_\_\_\_ (商評中心以此電郵與候選人聯絡)

聯絡人姓名(如與上述不同)：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聯絡人傳真： \_\_\_\_\_ 聯絡人電郵： \_\_\_\_\_

請附上候選人彩色近照兩張(1.5" x 2")，一張貼在表格照片欄內，另外一張請在背後寫上姓名及連同申請表格遞交。

此相片將用於有關的公開文件及宣傳單張。

### 3 事業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公司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公司業務性質及主要產品/服務： \_\_\_\_\_

所屬行業：(只選擇一項)

美容業       化粧品業       美髮業       中藥業       中成藥業       資訊科技業

電器業       家品業       電子業       攝影業       鐘錶業       珠寶業

汽車業       出口貿易業       地產代理業       毛皮業

其他，請註明： \_\_\_\_\_

## 乙部 — 學歷及課程活動申報

以持有大學學位申請晉升為副院士之申請者，請填寫乙部第 1 及第 3 部分。

以申報課程活動申請晉升為副院士/商務師之申請者，請填寫乙部第 2 及第 3 部分。

### 1 學歷

頒發機構	學銜	選修科目	頒發日期(月/年)	呈交文件副本 (“√”)
------	----	------	-----------	-----------------

\_\_\_\_\_

### 2 申報課程活動

請申請人由遠至近填寫於申報課程時段要求內完成之課程活動資料。申報課程時段要求如下：

- 副院士：當選(頒發證書日)後，在申請院士(截止申請日)前任何連續 4 年內完成 60 學時
- 商務師：當選(頒發證書日)後，在申請副院士(截止申請日)前任何連續 3 年內完成 60 學時

如下列表格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及註明附頁編號。

(1)

課程 / 活動名稱	課程 / 活動日期 (日/月/年)	由商評中心填寫：
		課程編號
總課程活動時間 (小時)	課程活動舉辦機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類別
呈交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講證書/修業證書/出席證明信		所獲學時

(2)

課程 / 活動名稱	課程 / 活動日期 (日/月/年)
總課程活動時間 (小時)	課程活動舉辦機構
呈交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講證書/修業證書/出席證明信	

由商評中心填寫：	
課程編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類別	
所獲學時	

(3)

課程 / 活動名稱	課程 / 活動日期 (日/月/年)
總課程活動時間 (小時)	課程活動舉辦機構
呈交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講證書/修業證書/出席證明信	

由商評中心填寫：	
課程編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類別	
所獲學時	

(4)

課程 / 活動名稱	課程 / 活動日期 (日/月/年)
總課程活動時間 (小時)	課程活動舉辦機構
呈交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講證書/修業證書/出席證明信	

由商評中心填寫：	
課程編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類別	
所獲學時	

(5)

課程 / 活動名稱	課程 / 活動日期 (日/月/年)
總課程活動時間 (小時)	課程活動舉辦機構
呈交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講/修業證書/出席證明信	

由商評中心填寫：	
課程編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類別	
所獲學時	

(6)

課程 / 活動名稱	課程 / 活動日期 (日/月/年)
總課程活動時間 (小時)	課程活動舉辦機構
呈交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講證書/修業證書/出席證明信	

由商評中心填寫：	
課程編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類別	
所獲學時	

(7)

課程 / 活動名稱	課程 / 活動日期 (日/月/年)
總課程活動時間 (小時)	課程活動舉辦機構
呈交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講證書/修業證書/出席證明信	

由商評中心填寫：	
課程編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類別	
所獲學時	

(8)

課程 / 活動名稱	課程 / 活動日期 (日/月/年)
總課程活動時間 (小時)	課程活動舉辦機構
呈交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講證書/修業證書/出席證明信	

由商評中心填寫：	
課程編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類別	
所獲學時	

### 3 申請人聲明

本表格中由申請人所填寫及附上之資料是否可以全部公開？

是  否

如否，請列明哪個部份只作評審之用，不得公開：

---

---

本人謹證明此表格內所填報及附上之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並明白在本人當選後由主辦機構選擇有關資料公佈。本人同意遵從有關規則以及主辦機構、籌委會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一切有關決定。如本人獲選，當接受邀請出席由主辦機構舉辦之證書頒授典禮及有關活動。

申請人簽署

日期